

第 九 A 章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前言

9A.01 轉板上市申請須如《上市規則》第2A.05條所載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但有關的批准權須受限於相關的覆核權力。

9A.01A「合資格發行人」獲提供三年過渡期，由2018年2月15日起至2021年2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過渡期」），期內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合資格發行人包括：

- (1) 2017年6月16日當天在GEM上市的所有發行人；及
- (2) 所有在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呈交有效GEM上市申請，而其後根據該申請或其後一次的續期申請成功在GEM上市的GEM申請人。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GEM轉板申請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1) 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如要在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1)條所載資格，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已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12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9A.03 以下修訂適用於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1A)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及

(1B)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17a) 及 9.11(30) 條呈交文件。

(1)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2)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3)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9A.04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9A.05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9A.06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9A.07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9A.08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9A.09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轉板的效力

9A.10 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後，同一發行人旗下在 GEM 上市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力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在正常情況下亦將自動轉往主板上市。

9A.11 轉板上市申請一般而言必然涉及已在 GEM 上市的所有類別證券（如超過一個類別），包括所有已經或準備進一步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 A 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1) 《上市規則》內的有關持續責任等同或相當於本交易所過往曾豁免發行人履行《GEM上市規則》情況下的持續責任，而當初授出豁免時的有關事實或情況亦無改變；或
- (2) 有關的持續責任已因發行人證券尚在GEM上市期間曾有有關交易或公司活動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而不用再履行者。

即使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就持續責任而獲授的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效力將一直持續，直至其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原定有效期屆滿為止。

9A.13 有關在《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GEM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GEM轉板申請人。